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发〔2026〕3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安徽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校发〔2024〕68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专升本）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者，由学校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论文设计与答辩，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校教〔2021〕53号），达到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其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的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 课程考试成绩（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且平均每门课程考试成绩 ≥ 70 分；

4. 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一门专业基础课、两门专业课）：学位课程成绩 ≥ 75 分以上；

5. 外语水平符合下列条件：

参加学校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专升本）（代码：13000）或由省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公共英语联盟组织的学位外语统考且成绩合格（英语专业的考第二外语），参加考试的时间范围为取得我校本科学籍至毕业（不含延期学习时间）；

6. 论文中等（含中等）以上，以分数计算，需要 ≥ 70 分。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的三门学位课程是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并在专业教学计划中明确。学位课程成绩以该课程期末一次性考试成绩为准。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政治上有公开反对宪法的言行，经说服教育仍坚持不改的；
2. 在学习期间违反考试纪律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3. 学习成绩或外语水平未达到学校和上级管理部门要求的；
4.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位的。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1. 个人申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于毕业前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并填写有关表格；
2. 继续教育学院将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名单和推荐材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推荐材料包括：学士学位申请者学习期间学业成绩（含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的平均成绩、毕业论文题目及成绩等）、毕业证书、学位外语合格证明、学位申请表及申报学位汇总名册等；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4. 上传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平台；

5. 授学位。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合格者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条 学生对学位授予评审结果存在异议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执行。

第七条 如发现有通过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士学位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对获得的学士学位证书将予以撤销。

第八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需缴纳考试费50元/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需缴纳评审费用200元/人，收费标准参照《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计〔2006〕15号）文件。

第九条 往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没有授予学士学位者，不再补授。

学位证书只发一次。如遗失或损坏，由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并提出书面申请。情况属实者，学校出具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2026级）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解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修订）》（校发〔2023〕58号）同时废止。